#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6-08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一乙方：依照《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涉及的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一、工程名称：\_\_\_\_\_\_\_\_房屋拆除施工工...*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一**

乙方：

依照《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涉及的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_\_\_\_\_\_\_\_房屋拆除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

\_\_\_\_\_\_\_\_路以西

三、工程内容：

建(构)筑物拆除

四、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拆除标定范围内的全部建(构)筑物，拆除后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由乙方处理，渣土、建筑垃圾等由乙方负责清理平整达到验收要求。

五、拆除施工要求：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做好拆除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拆除工作，对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对本次施工人员购置人身保险。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划定人员区域，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在居民密集点、交通要道附近施工，要采取可靠地安全防护措施。

甲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帮助乙方协调处理好水、电、煤气、通讯管网等部门，乙方按城管、环保等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栏，防止物料、渣土外溢，并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渣的控制，努力降低噪音，减少粉尘污染，

严格按章拆除，如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损坏相邻四周建筑物及地下设施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乙方进场后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度的.管理规定，提前提供拆除方案报甲方认可方能实施。

六、结算方式：

1、此工程乙方按所拆除的建筑物面积民房(框架、砖混结构)及厂房(钢结构)每平米12元综合单价支付给甲方，总价按拆除的实际面积计算。付款方式按双方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支付甲方工程量50%，约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待甲方测绘结束总工程量确定时，乙方付清余款。安全保障订金为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乙方签订合同一次支付，待工程全部完工以后由甲方无息反还。

七、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_\_年7月30日

完工日期：20\_\_年9月30日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需方(甲方)：\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

\_\_\_\_\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_\_\_\_%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相关的合同范本·办公家具采购合同·水果(苹果)采购合同·粮食竞价采购合同·农副产品采购书·茶叶采购合同·食品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书·建材采购合同·木材采购(订货)合同第十六条本合同共一式\_\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三**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购买建筑材料明细

备注：以上单价、数量均为暂定，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以进场时市场价格及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运费300元另行结算)。

购货单位购买的建筑材料的总金额(暂定)人民币￥1117.85万元;购货单位扣除供货单位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建筑材料的质量保证金，待购货单位收到所购材料30日内未发现质量问题后给付供货单位，在购货单位收到所购材料30日内如建筑材料有质量问题供货单位负责履行退换等义务，否则购货单位有权扣除质保金作为罚款。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货单位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货单位所供的建筑材料成批量生产以前须由供货单位送样品至现场经购货单位确认后合格后方可成批量生产。

2、供货单位所供的建筑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进场提供厂家资质、检验报告、合格证。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建筑材料采购合同规范》 (gb50411-20\_)标准。如购货单位收到材料后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外观、尺寸、质量等出现与供货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供货单位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三、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供货单位根据购货单位要求的供货地点和方式，(书面通知)分批提供，交货地点汉阳铁厂至施工现场，若未按购货单位要求时间供货至现场，由供货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装卸费用负担：由供货单位负担全部费用。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供货单位负担全部费用。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过程中所有损耗由供货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国家标准、双方确认的样品、技术交底函件、洽商记录或其他书面约定等;货到指定地点三日内，购货单位组织并完成验收，若有异议当即书面通知供货单位，24小时内将标的物全部退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以及工期延误的损失(含经济损失)。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随标的物备齐，与标的物一并移交。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7天内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保证金到甲方帐户。

2、购货方应于20\_年3月31日前将剩余资金1000万元转入供应方指定的帐户。

十三、违约责任：供货单位未按购货单位要求时间供货的或因标的物不符合要求退场重新加工订货的，每延期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四、如需要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书面仲裁合同的，可向武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货款付清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供货单位贰份，购货单位贰份。

十八、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建筑材料到达现场后，由供货单位负责卸货。若未取得购货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处合同总价款 5%的罚金，由此造成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情况全部由供货单位承担。

2)供货单位在施工现场卸货时，若造成现场物品损坏或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3)供货单位未按购货单位要求时间将建筑材料送到施工现场，处合同总价款1%/天的罚金，并承担由此给购货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出现不合格建筑材料，供货单位无条件退换。若供货单位未能及时退换不合格建筑材料，处合同总价款 10%的罚金，由于出现不合格建筑材料所给购货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且购货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若在双方未协商的条件下，供货单位中途停止供应建筑材料，对供货单位处建筑材料合同总20%的罚款，赔偿由此给购货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购货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6)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购货单位购买的建筑材料，在购货单位未验收交接之前均由供货单位保管，无论丢失、损坏与购货单位无任何关系，供货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8)购货单位购买的建筑材料，经购货单位现场人员验收后发生的建筑材料损坏、丢失与供货单位无关。进场未验收的建筑材料由供货单位负责保管，损坏、丢失供货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本合同是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之前认可的资料，如有更改，须另立书面洽商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报价单、洽商记录、往来函件和售后服务记录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合同一并执行。

10)材料进场时间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以及结算依据。

供货单位单位(章)： 购货单位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